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5-070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3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5-065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目前,上述236.00万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0名,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份。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5-06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G236平天湖隧道及连接线工程01标段

中标人: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G236平天湖隧道及连接线工程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特长隧道、跨河大桥、路基路面及附属工程等工程建设。项目分2个标段,本工程为01标段。

中标价:7.21亿元

工期:30个月

二、G236平天湖隧道及连接线工程02标段

中标人: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G236平天湖隧道及连接线工程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特长隧道、跨河大桥、路基路面及附属工程等工程建设。项目分2个标段,本工程为02标段。

中标价:7.11亿元

工期:30个月

三、宣城高新区加速器产业园改扩建三期项目

中标人:安徽北延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建工(宣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五维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宣城市宣州区,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生产车间,智能物流仓库改造,新建甲类仓库、变电站、消防水池泵房、配套附属等工程,室外雨污水管网及附属维修改造等。

中标价:4.53亿元

工期:210日历天

上述项目仅为中标信息,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5-071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泰国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并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并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泰国公司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WEST DEANE NEW POWER (THAILAND) CO.,LTD.

2、注册资本:5,000,000元泰铢

3、注册地址:NO.79 Anamai Ngamcharoen Road,Tha Kham Subdistrict, Bang Khun Thian District,Bangkok 10150

4、注册号:0105568180066

5、注册时间:2025年9月10日

6、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7、股权结构:WEST DEANE NEW POWER (SG) PTE.LTD.持股90%,WEST DE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10%

8、经营范围:电动汽车电池产品制造及零配件组装业务。电力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电动汽车电池零配件产品的零售及批发业务。电池终端系统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8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年会批准了《关于向董事会授予注册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获得注册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可在所注册债券工具的额度合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00亿元,以及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70亿元的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注册或/及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7月1日的公告。

遵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并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853号)。根据该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推进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7561172807332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庄志青先生、财务总监彭薇女士、独立董事王志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文萍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9日(周五)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分期支付现金650,768.80万元的方式,参与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质矿产”或“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工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矿业”)实质合并重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并通过经质矿产持有鸿鑫工贸、立宇矿业100%股权。

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经质矿产100%股权,并通过经质矿产持有鸿鑫工贸、立宇矿业100%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按照《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约定,向管理人账户支付34,753.76万元保证金,前述保证金已转换为重整投资款;上市公司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向管理人账户支付第一期重整投资款335,075.78万元(不含已付的保证金34,753.76万元)。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按照下列安排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

1、第二期:在会理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上市公司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191,417.66万元。

2、第三期:在会理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之日起9个月内,上市公司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89,521.60万元。

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支付第一期重整投资款,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上市公司尚需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二期、第三期重整投资款;

(二)交易各方继续推进《重整计划(修正案)》的执行和相关交接安排;

(三)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四)交易各方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按进度支付重整投资款;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质矿产、鸿鑫工贸、立宇矿业的股东已分别出具股东决定,撤销三家公司的原组织机构,免除三家公司的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任命新的董事,聘任新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意向协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修正案)》等相关交易协议及法律文件约定、规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2、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已交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83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股东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材料基金”)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87,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74,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新材料基金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7,400股,持股数量由7,692,307股减少至6,504,90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48%减少至5.48%。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材料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10日,新材料基金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19日	26.572-28.708	27.557	118.74	1%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118.74	1%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69.2307	6.48	650.4907	5.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9.2307	6.48	650.4907	5.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

新材料基金作为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4、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新材料基金按上述承诺严格执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材料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现已届满,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新材料基金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1、新材料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5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8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784,808.19兆瓦时,同比增加23.53%。截至2025年8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9,878,670.05兆瓦时,同比增加10.55%。

地区	发电量			
	2025年8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5年1-8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748,154.51	20.71	9,618,773.29	9.10
河北	504,844.02	24.70	6,869,908.64	10.87
山西	16,547.68	-12.63	301,645.56	23.82
新疆	33,572.74	-8.15	233,456.99	-11.11
云南	20,210.20	54.96	344,929.69	-16.16
山东	4,701.33	21.92	57,637.38	-0.72
内蒙古	40,755.03	5.19	495,849.51	-1.68
广西	19,688.58	11.33	224,576.75	14.86
江苏	17,394.77	24.16	230,320.02	15.68
河南	8,110.52	3.19	98,162.62	17.30
黑龙江	23,505.32	37.65	246,966.24	7.58
江西	24,136.42	164.66	176,865.06	31.78
湖南	13,748.33	-22.40	119,949.49	-5.55
陕西	13,527.12	-0.17	124,454.39	29.35
辽宁	7,412.47	8.59	94,050.96	25.73
太阳能业务	36,653.68	136.44	259,896.77	118.34
河北	31,524.91	317.48	184,025.98	296.40
新疆	-	-	10,110.70	-51.76
黑龙江	-	-	26,543.57	-36.13
辽宁	-	-	7,492.48	-25.73
陕西	5,128.77	-	31,724.04	-
合计	784,808.19	23.53	9,878,670.05	10.55

注:2025年7月,本公司新疆、黑龙江、辽宁省内全部光伏项目,及河北省内部分光伏项目已完成剥离,已不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当月起不再计入发电数据。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8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33,564.66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8.75%,其中售气量28,677.24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7.74%;代输气量4,887.42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4.23%。截至2025年8月31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352,340.17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5.76%,其中售气量319,058.23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2.76%;代输气量33,281.94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6.65%。

	输/售气量			
	2025年8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5年1-8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8,394.45	3.50	139,231.97	-0.28
零售	12,443.86	-15.56	109,277.83	-17.98
CNG	576.89	-27.26	3,917.46	-31.16
LNG	7,262.04	-35.27	66,630.97	-23.58
售气量合计	28,677.24	-17.74	319,058.23	-12.76
代输气量	4,887.42	-24.23	33,281.94	-36.65
输/售气量合计	33,564.66	-18.75	352,340.17	-15.76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关于西藏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因西藏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综指增强ETF,基金代码:15929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其中基金托管人名称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可参见基金托管人发布的相关公告。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上述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西藏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1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9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西藏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业板综指增强ETF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1592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西藏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西藏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7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其中,对于深市组合证券及深市现金替代部分,深市组合证券T日日终过户,深市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对于沪市组合证券所对应的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申赎份额于T日日终完成登记和注销,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部分,采用代收代付交收方式。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包括沪市股票和深市股票涉及到的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深市和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深市和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西藏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6投资者可以登陆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进行相关咨询。

7.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